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LF2025-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方 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人每一笔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分期偿还的授信业务,自该授信业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8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